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1
-,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equiv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0
八、	关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12
+-	·、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12
十二		
十三	、 对《增资扩股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 13
十四	、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4
十五	、 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等承诺的核查	. 14
十六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思	指	北京田知志古社子职办古四八司	
智泰克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嘉兴京	1. Ľ	喜业之格。	
悦	指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4 万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	
《增页1/ 放例以》		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则》			
《证券投资基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	
		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0311-2 号

致: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恒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德恒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 2.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

- 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 具本法律意见。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正文。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思智泰克是依法设立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607。思智泰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758197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2607;法定代表人为刘昊宇;注册资本为 1324.2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思智泰克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思智泰克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思智泰克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5日),思智泰克在 册股东人数为13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 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思智泰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 行股票后,公司共有十四名股东。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 关规定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1.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不得超过 35 名。"

- 2.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3.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 执照、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名的规定。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京悦	1,740,000	11.5	20,010,000	现金
合计		1,740,000	11.5	20,010,000	

1.嘉兴京悦

嘉兴京悦成立于2016年02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6NX5W,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6室-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6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文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京文名验字 [2017]013 号《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嘉兴京悦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18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1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嘉兴京悦出具的相关说明,嘉兴京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思智泰克及其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

1.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缴款

思智泰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认购公告》。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 已按照《认购公告》如期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 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67号《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6日止,思智泰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20,010,000.00元(贰仟零壹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258,000.00元(贰拾伍万捌仟元整),思智泰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52,000.00元(壹仟玖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40,000.00元(壹佰柒拾肆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026,603.78元(壹仟捌佰零贰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捌分)。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4,603.78元(壹万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捌分)。

本所律师认为,思智泰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智泰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行对象的股 票认购款均已缴纳,且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因 此,思智泰克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思智泰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合同当事人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认 购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北证券、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上述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扩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对思智泰克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全部十三名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关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京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嘉兴京悦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1231,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09。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 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5日),思智泰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昊宇	4, 875, 000	36.814700
2	李建光	3, 500, 000	26. 431100
3	钟越	1, 083, 334	8. 181000
4	李承祚	820, 000	6. 192400
5	陈旭	644, 000	4. 863400
6	苏丽	591, 666	4. 468100
7	杜巍	427, 000	3. 224600
8	张宁	295, 000	2. 227800
9	周仁照	267, 000	2. 016300
10	赵涛	267, 000	2. 016300
11	马艳	267, 000	2. 016300
12	穆阳	200, 000	1. 510300
13	李志红	5, 000	0. 037800
	合计	13, 242, 000	100

上述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本次缴款的记账凭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承诺如下,"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增资扩股协议》外,未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或备忘录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或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嘉兴京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故嘉兴京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要求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 对《增资扩股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为国信网盾(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天数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昊宇,公司的董事为刘昊宇、杜巍、李承祚、马艳、仇建文,公司的监事为赵涛、刘飞、李建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昊宇、杜巍、周仁照、马艳、唐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嘉兴京悦。

根据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 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五、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等承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2,000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万股变更为1,324.2万股。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9123号《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完成该次股票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和产品升级、技术研发",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前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及非现金资产收购的承诺;发行对象亦不存在前次发行审查期间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而需要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要求;《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3人名乌也

张竟驰

承办律师:

潘铁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